

胡杨河北纬保康油脂有限公司 原则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4) 保康破管字20号

各位债权人：

2024年4月30日，根据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棉棉业公司）的申请，车排子垦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胡杨河北纬保康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康油脂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5年2月28日，车排子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兵0702破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胡杨河北纬保康油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为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七条，基于债务人财产和债权审查确认的情况，管理人特制定原则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完成债务人资产处置及清收后，管理人将直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的适用范围包括对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的分配。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保康油脂公司财产来源由银行存款、资产处置变现收入和追收个别清偿债权款组成。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保康油脂公司银行存款为 2,706,917.47 元。资产评估值 4,912,560.53 元，截止目前资产三次挂拍流拍，第三次拍卖流拍价为 353.7 万元。对于保康油脂公司向 5 家公司在破产清算前六个月存在个别清偿的行为，管理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开庭前，管理人追回其中 2 家公司的个别清偿款共 330 万元，剩余 3 家公司的诉讼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后期追回的财产将纳入破产财产进行分配。

三、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本案中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根据车排子垦区人民法院无异议债权裁定、职工债权公示情况等确定。已经法院裁定确认了 14 名债权人的债权，债权金额 26,634,363.39 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确认保康油脂公司欠付职工各项费用总额 65,788.72 元职工债权，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进行公示。

另有 2 名债权人针对被追回款项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已审查完毕，待债权人会议核查完毕后，申请法院裁

定确认无异议债权。若已补充申报债权，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在依法裁定确认前，如实施破产财产分配，将由管理人依法做提存处理。

四、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一）破产费用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计算方式

根据《诉讼费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申请费依据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管理人履行职务过程中产生的破产费用主要包括刻章费、邮寄费、银行网银费用、办公费用等。

3、管理人报酬计算方式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法院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按以下方式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1)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6%以下确定；

(5) 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在3%以下确定；

(6)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1%以下确定；

(7)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0.5%以下确定。

管理人报酬的金额、收取方式和时间，由法院结合管理人工作勤勉尽责程度和工作效率等因素决定。

4、其他费用

聘用财务人员费用、留守人员工资（保安）、资产处置产生的税费、银行付款手续费、预留费用等。预留费用主要用于保康油脂公司后续会产生的邮寄费、文印费、以及税务、工商、银行账户注销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等。若支付上述费用仍有结余，且可分配金大于分配费用的，管理人将追加分配。

（二）共益债务

经管理人核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破产人暂无共益债务。共益债务是指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或者为进行破产程序必需而负担的债务。其内容包括：

（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三）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剩余可供分配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1、第一顺序债权：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2、第二顺序债权：职工债权；

3、第三顺序债权：税收债权和社保债权；

4、第四顺序债权：普通破产债权（包括担保债权未能清偿的部分）。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具体的债权清偿金额由《破产债权分配明细表》确定，待资产变价、清收完成后，管理人会根据无异议债权裁定制作分配明细表、列明具体的债权清偿金额，并向全体债权人公示，《破产债权分配明细表》不再另行表决。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分配方式。管理人自车排子垦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裁定认可分配方案且《破产债权分配明细表》公示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若是债权人变更账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2、分配提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理分配的，则提存相应分配额纳入下一期可分配资产向全体债权人分配清偿。

3、补充分配。如后续发现新财产需进行补充分配的，除按实支付破产费用外，由管理人根据已确定的各债权人的普通债权金额直接依法分配。

4、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5、如破产程序终结后，仍有财产需要追加分配的，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现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上述原则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如表决通过、经法院裁定认可且《破产债权分配明细表》公示后，管理人将按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原则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

以上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胡杨河北纬保康油脂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